



STM/SA013_20-21

各位家長：

**關愛基金援助項目－
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(2020/21 學年)**

關愛基金於 2018/19 學年起推行援助項目，為期三年，資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。為資助有需要的清貧學生，今個學年凡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，或學校書簿計劃全額資助(全津)的學生均可獲全額資助(上限為 4,740 元)；至於學校書簿計劃半額資助(半津)的學生則可獲實際資助的一半(上限為 2,370 元)，故半津學生如申請有關資助，仍須繳交總資助的一半金額(上限為 2,370 元)。本校將代同學集體購買合適本校教學用途的流動電腦裝置，為方便統計購買數量和申請援助金額，請填妥以下回條，並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四)或之前，交班主任查收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404 5506 與伍傑賢副校長或周嘉寶老師查詢。

校長



(陳耀明)

2020 年 11 月 19 日

✂

STM/SA013_20-21

「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(2020/21 學年)」回條

南屯門官立中學

陳校長：

有關「資助清貧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」事宜，經已知悉。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)

本人不會申請有關資助。

本人擬申請有關資助，而本人子女正領取以下其中一項援助：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

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

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(學生須繳交是次總資助的一半金額)

本人明白在此援助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(2018/19 至 2020/21 學年)，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。本人在此申報，本人子女是

首次申請(未曾在其他中小學校成功申請)

第二次申請，本人子女曾就讀_____ (原校名稱)，

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。現因貴校使用不同裝置，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，本人會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，並須填報「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」以作證明。(有關資格及歸還程序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www.edb.gov.hk/ited/ccfap/tc/changeschool)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 班別： _____ (____)

2020 年 11 月 _____ 日